

LRI 特殊照護個人護理

內布拉斯加州將**特別照護**定義為日常生活活動(ADL)和日常生活器具活動(IADL)的親力協助，超出父母或配偶通常代表沒有殘障或同齡慢性病的人在家中進行的活動範圍。

特別照顧評估工具

法律責任個人(LRI)個人護理服務要求參與者必須符合「特別護理」的定義才能使用服務。當沒有其他服務或提供者可滿足參與者的需求時，會使用「LRI個人護理服務」。

「特別照顧評估工具」(DD-26)最初由服務協調員聯同家庭成員填寫，並由個人中心計劃(PCP)團隊按需要進行審核，評分係根據參加者完成任務所需嘅身體協助程度。「特別照顧評估工具」係每年填寫一次。

當參加者喺「特別照顧評估工具」中至少有三個需要範疇獲得「是」嘅評分時，即符合「特別照顧」標準。只有喺評估中獲得「是」評分嘅需要，先可以獲批提供個人護理服務。LRI個人護理服務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特殊照護工具」包含因年齡而異的工作。這些工作與年齡範圍會在工具上標明，如果參與者未超過列出的年齡範圍，就無法計分或授權。當參與者達到的年齡不再受年齡範圍限制時，SC必須完成新工具，才能授權該工作進行LRI個人護理服務。

LRI個人護理服務

LRI個人護理可讓LRI為劓免參與者提供個人護理。LRI Personal Care是LRI唯一能提供的劓免服務。LRI是指劓免參與者的未成年子女或配偶的自然或養父母。

當法定負責人(LRI)獲授權執行某項任務時，喺同一時間內唔可以有其他人就提供日常生活活動(ADL)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支援而收費。當法定負責人(LRI)就其個人護理服務進行收費期間，唔可以有其他人提供正式或非正式嘅日常生活活動(ADL)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支援。當法定負責人(LRI)照顧者從事其他工作時，唔可以就LRI個人護理服務進行收費。

除非情況有限，否則必須雇用組織提供LRI。請聯絡你的服務中心，瞭解其他資料。